

基于基准价格调整法的国土空间规划预算定额标准研究

王语檬,徐恩宇*,李宏,刘英汉,常弘雨

(黑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哈尔滨 150090)

摘要:制定国土空间规划预算定额标准,对规范国土空间规划业态健康和可持续发展、提高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服务质量、提高政府购买服务效率有着重要的意义。运用实证分析法、基准价格调整法、分段累计计费法以及专家打分法对全国国土空间规划预算定额标准进行了研究。研究结果:(1)地(市)级、县(区)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计费为全域规划基准价和中心城区基准价之和乘以弹性调整系数所得的最终结果;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计费不进行弹性调整。(2)弹性调整系数包括难度调整系数、动态调整系数和附加浮动幅度三项,难度调整系数又分为人口密度调节系数、审批难度调节系数和涉海难度调节系数。

关键词:国土空间规划;基准价格;弹性调整;分段累计计费;全国

中图分类号:F320.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2736(2025)04-0011-10

0 引言

2013年,《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划定生产、生活、生态开发管制边界,落实用途管制”^[1,2]。2018年,在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中明确组建自然资源部,标志着以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为主要内容的国土空间规划成为空间规划体系的核心。国土空间规划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政府部门对所辖国土空间资源和布局进行的长远谋划和统筹安排,旨在实现对国土空间的有效管控及科学治理,促进发展与保护的平衡^[2-5]。其主要功能定位:一是战略引领,促进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优化;二是底线管控,划定生态红线、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市增长边界;三是开发统筹,协调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四是综合整治,科学安排城乡土地整治和生态环境修复;五是政策引导,制定实施差别化的国土利用和生态环境政策^[2-4]。因此,科学制定并严格实施国土空间规划是深化改革和严格土地管理的重大举措,更是一件关系国家和人民长远利益的大事。

合理的计费标准是促进市场公平交易与竞争的前提,也是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行业健康发展

的基石^[6,9]。新时期各级政府、部门对国土空间规划的技术含量和科学性的期望也越来越高。同时,由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量大、动用人员多、科技含量高,需较大的地方财政和部门经费作为资金保障^[9],经费预算支付额度科学性也直接决定项目成果质量和工作的进度。因此,制定一套系统科学、完整全面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预算标准,对保障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质量,促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业务健康有序发展,提高政府购买服务拨款效率等都具有重要意义。

1 数据来源与研究方法

1.1 数据来源

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土面积来源于全国及各省的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主要数据成果公报。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GDP、人口、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数据来源于2019年省级统计年鉴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公报。全国不同区域国土空间规划预算样本来源于招标网站以及实地调研数据。

1.2 研究方法

本研究采用了实证分析法、基准价格调整

法、分段累计计费法和专家打分法。

(1) 实证分析法。实证分析法是指利用统计和计量分析,考察研究对象各有关因素的相互影响及其影响方式的研究方法。本研究围绕以往城市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修编取费实例以及各地区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预算意向开展相关分析,以保证研究成果有较好的应用性。

(2) 基准价格调整法。基准价格调整法是指以某一特定的价格作为基准价格,在此基础上,根据各种相关因素的变化情况,按照一定的规则和公式对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的方法。本研究综合考虑困难类别、物价上涨指数、政策、技术以及其他不可确定的因子等规划取费因素,通过系统修正进而确定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取费标准^[6-9]。

$$T = P \times S \quad (1)$$

其中, T 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预算定额; P 为基准价; S 为弹性调整系数。

$$S = N \times D \times (1 + F) \quad (2)$$

其中, N 为难度调整系数; D 为动态调整系数; F 为浮动调整系数。

本研究各级国土空间规划计费组成详见表 1。

表 1 国土空间规划计费组成

行政级别	计费组成
地(市)级	$(P_{\text{市域规划}} + P_{\text{中心城区规划}}) \times N \times D \times (1 + F)$
县(区)级	$(P_{\text{县域规划}} + P_{\text{中心城区规划}}) \times N \times D \times (1 + F)$
乡(镇)级	$P_{\text{乡镇城}}$

(3) 分段累计计费法。分段累计计费法是一种基于项目规模、复杂程度或工作量分阶段设定差异化费率的预算编制方法。本研究将规划面积作为分段的基础。

2 研究结果分析

2.1 调查样本选取

2.1.1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计费分区的划分

我国幅员广阔,但由于历史和现实诸多方面

的原因,各地区之间存在着发展水平的巨大差异。20 世纪 50 年代,有关方面曾经将中国大陆分为沿海和内地;60 年代,曾经将中国大陆分为一线、二线和三线地区。改革开放以后,随着区域经济研究的活跃和深化,人们提出了多种多样的划分方法。主要包括三大地带、六大综合经济区、七大经济区、九大经济区和九个“大都市经济圈”^[10,11]等。综合经济发展情况和地理区位情况,本研究选用七大经济区,并将直辖市单独划分出来,整体上形成八大分区,详见表 2。

表 2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计费分区

分区	省、自治区、直辖市
东北	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
西北	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华北	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山西省
华东	安徽省、江苏省、山东省、浙江省
华中	河南省、江西省、湖北省、湖南省
华南	福建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
西南	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
直辖市	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重庆市

注:由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暂未纳入我国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序列,因此本计费分区中暂未体现以上地区。

2.1.2 样本的选择

按照代表性、差异性、均匀性分布和数据的可获取性原则,共选取 82 个样本。将八大区域地(市)级、县(区)级调查结果均值进行排序,地(市)级规划编制预算最高的地区为华南地区的 5003.33 万元,其次为华中地区的 3916.67 万元,排名第三的为华东地区的 3628.33 万元,其他地区排名依次为华北 > 东北 > 西南 > 西北。地(市)级别编制预算均值差距较大,最高值和最低值相差 2236.66 万元。华南地区与其他地区差距较大,这主要与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和规划编制难度相关,华东多地为沿海城市且人口密度大,对空间规划、管控的要求更高。因此,在设定

表3 样点分布及规划编制费用均值表

分区	省、自治区、 直辖市	样点的 行政级别	调研样点	样点 个数	规划编制 费用均值 (万元)
东北地区	黑龙江省、 吉林省、 辽宁省	地市	哈尔滨市、长春市、大连市、鸡西市、牡丹江市、 佳木斯市、松原市、抚顺市	8	3169.38
		县(区)	同江市、抚远市、延寿县、瓦房店市、敦化市、 延吉市、大安市、榆树市、白山市江源区、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区	10	1134.90
华东地区	安徽省、江苏省、 山东省、浙江省	地市	南京市、苏州市、聊城市、台州市、临沂市、 丽水市、舟山市	7	3628.33
		县(区)	荣成市、金乡县、桓台县	3	1608.50
华南地区	福建省、广东省、 广西壮族自治区、 海南省	地市	广州市、佛山市、惠州市、清远市、 南宁市、海口市	6	5003.33
		县(区)	阳春市、高州市、始兴县、仁化县、 富川瑶族自治县、天峨县、罗定市	7	1440.29
西北地区	陕西省、甘肃省、 青海省、宁夏回族 自治区、新疆维 吾尔自治区	地市	西宁市、克拉玛依市、和田地区	3	2766.67
		县(区)	四师可克达拉市、彬州市、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茫崖市	4	1352.25
西南地区	四川省、贵州省、 云南省、西藏自治区	地市	贵阳市、成都市、宜宾市、楚雄州	4	3021.25
		县(区)	凉山彝族自治州雷波县、寻甸县、镇雄县	3	1392.70
华北地区	河北省、内蒙古 自治区、山西省	地市	保定市、运城市、包头市、衡水市	4	3418.75
		县(区)	石家庄市鹿泉区、代县、怀来县、 正定县、襄汾县、沙河市	6	1475.37
华中地区	河南省、江西省、 湖北省、湖南省	地市	平顶山市、郑州市、长沙市、南昌市、 赣州市、怀化市	6	3916.67
		县(区)	长葛市、修武县、利川市、当阳市、孝昌县、 云梦县、芷江侗族自治县、衡南县、保靖县	9	1331.67
直辖市	北京市、天津市、 上海市、重庆市	县(区)	丰都县、巫山县	2	1640.00

注:由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暂未纳入我国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序列,因此本计费分区中暂未体现以上地区。

规划基准价时要充分考虑其差异性,但同时也要综合弹性调节系数的调节作用,不宜将基准价设置过高,其高出的差值可由弹性调节系数进一步调节。县(区)级别编制预算均值差距较小,最高和最低相差约 500 万元。县(区)级规划编制预算最高的地区为直辖市的 1640.00 万元,其次为华东地区的 1608.50 万元,排名第三的为华北地区的 1475.37 万元,其他地区排名依次为华南 > 西南 > 西北 > 华中 > 东北。样点分布及规划

编制费用均值情况详见表 3。

2.2 基准价格确定

2.2.1 基于分段累计计费的市县级规划基准价

根据调查样本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预算实际情况,结合各省地(市)、县(区)的行政区面积区间,制定了地(市)级、县(区)级国土空间规划预算定额的基准指导价格,每个区域设置基准价

格的上限和下限。其中,华北地区、东北地区、华中地区、西南地区、西北地区的地级市以 1km²、2km² 作为分段节点;华东地区、华南地区以 0.5km²和 1.5km² 为分段节点。地级市行政区

面积小于最小分段节点或大于最大分段节点,设定计费下限和上限。区间内以 1000km² 为累计单元,面积每增加 1000km²,增加相应计费。地(市)级、县(区)级详见表 4。

表 4 全域规划基准指导价格表

分区	省、自治区、直辖市	基准指导价格		
		地(市)级	县(区)	乡(镇)
华北地区	河北省 山西省 内蒙古自治区	全域规划按规划区域总面积(S市域)分段累计计费。 1. S市域 ≤ 10000km ² , 统一计费 900 万元; 2. 10000km ² < S市域 ≤ 20000km ² , 在 1 万 km ² 的计费基础上, 每增加 1000km ² , 计费增加 40 万元; 3. S市域 > 20000km ² , 计费固定为 1500 万元。	1. S 县域 ≤ 500km ² , 统一计费 300 万元; 2. 500km ² < S 县域 ≤ 3000km ² , 在 500km ² 的计费基础上, 每增加 100km ² , 计费增加 10 万元; 3. S 县域 > 3000km ² , 计费固定为 600 万元	30-70 万元/个
		1. S 市域 ≤ 10000km ² , 统一计费 700 万元。 2. 10000km ² < S 市域 ≤ 20000km ² , 在 10000km ² 的计费基础上, 每增加 1000km ² , 计费增加 40 万元。 3. S 市域 > 20000km ² , 每增加 1000km ² , 计费增加 20 万元, 计费上限为 1400 万元	1. S 县域 ≤ 1000km ² , 统一计费 300 万元; 2. 1000km ² < S 县域 ≤ 5000km ² , 在 1000km ² 的计费基础上, 每增加 100km ² , 计费增加 5 万元; 3. S 县域 > 5000km ² , 计费固定为 600 万元	20-50 万元/个
华东地区	安徽省 江苏省 山东省 浙江省	1. S 市域 ≤ 5000km ² , 统一计费 1000 万元; 2. 5000km ² < S 市域 ≤ 15000km ² , 在 5000km ² 的计费基础上, 每增加 1000km ² , 计费增加 40 万元; 3. S 市域 > 1.5km ² , 计费固定 1600 万元。	1. S 县域 ≤ 1000km ² , 统一计费 500 万元; 2. 1000km ² < S 县域 ≤ 2000km ² , 在 1000km ² 的计费基础上, 每增加 100km ² , 计费增加 20 万元; 3. S 县域 > 2000km ² , 计费固定为 900 万元。	40-80 万元/个
		1. S 市域 ≤ 10000km ² , 统一计费 1000 万; 2. 10000km ² < S 域 ≤ 20000km ² , 在 10000km ² 的计费基础上, 每增加 1000km ² , 计费增加 40 万元; 3. S 域 > 20000km ² , 在 20000km ² 的计费基础上, 每增加 1000km ² , 计费增加 10 万元, 计费上限为 1600 万元。	1. S 县域 ≤ 1000km ² , 统一计费 300 万元; 2. 1000km ² < S 县域 ≤ 3000km ² , 在 1000km ² 的计费基础上, 每增加 100km ² , 计费增加 10 万元; 3. S 县域 > 3000km ² , 计费固定为 700 万元。	30-70 万元/个

续表

分区	省、自治区、 直辖市	基准指导价		
		地(市)级	县(区)	乡(镇)
华南地区	福建省 广东省 广西壮族自治区 海南省	1. S 市域 $\leq 5000\text{km}^2$, 统一计费 1000 万元。 2. $5000\text{km}^2 < S$ 市域 $\leq 15000\text{km}^2$, 在 5000km^2 的计费基础上, 每增加 1000km^2 , 计费增加 50 万元。 3. S 市域 $> 15000\text{km}^2$, 每增加 1000km^2 , 计费增加 20 万元, 计费上限为 1800 万元。	1. S 县域 $\leq 1000\text{km}^2$, 统一计费 400 万元; 2. $1000\text{km}^2 < S$ 县域 $\leq 2500\text{km}^2$, 在 1000km^2 的计费基础上, 每增加 100km^2 , 计费增加 20 万元; 3. S 县域 $> 2500\text{km}^2$, 计费固定为 800 万元。	30-70 万元/个
		1. S 市域 $\leq 10000\text{km}^2$, 统一计费 700 万元。 2. $10000\text{km}^2 < S$ 市域 $\leq 20000\text{km}^2$, 在 10000km^2 的计费基础上, 每增加 1000km^2 , 计费增加 50 万元。 3. S 市域 $> 20000\text{km}^2$, 计费固定为 1400 万元。	1. S 县域 $\leq 1000\text{km}^2$, 统一计费 300 万元; 2. 1000 平方 $< S$ 县域 $\leq 5000\text{km}^2$, 在 1000km^2 的计费基础上, 每增加 200km^2 , 计费增加 10 万元; 3. S 县域 $> 5000\text{km}^2$, 每增加 500km^2 , 计费增加 10 万元, 计费上限为 600 万元。	20-50 万元/个
西北地区	陕西省 甘肃省 青海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1. S 市域 $\leq 10000\text{km}^2$, 统一计费 600 万元。 2. 10000 万 $\text{km}^2 < S$ 市域 $\leq 20000\text{km}^2$, 在 10000km^2 的计费基础上, 每增加 1000km^2 , 计费增加 40 万元。 3. S 市域 $> 20000\text{km}^2$, 在 20000km^2 的计费基础上, 每增加 1000km^2 , 计费增加 10 万元, 计费上限为 1200 万元。	1. S 县域 $\leq 1000\text{km}^2$, 统一计费 300 万元; 2. $1000\text{km}^2 < S$ 县域 $\leq 5000\text{km}^2$, 在 1000km^2 的计费基础上, 每增加 100km^2 , 计费增加 5 万元; 3. S 县域 $> 5000\text{km}^2$, 计费固定为 600 万元。	20-50 万元/个
		——	1. S 县域 $\leq 1000\text{km}^2$, 统一计费 500 万元; 2. $1000\text{km}^2 < S$ 县域 $\leq 3000\text{km}^2$, 在 1000km^2 的计费基础上, 每增加 100km^2 , 计费增加 10 万元; 3. S 县域 $> 3000\text{km}^2$, 计费固定为 900 万元。	40-80 万元/个

2.2.2 中心城区规划基准价

《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版)》和《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征求意见稿)》计费标准有较大差别,本研究将相同城市规模的计费单价相加后取平均数作为本规划编制预算的计费单价。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国务

院关于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将城市按照人口规划划分为五类七档,本研究按照 II 型小城市(小于 20 万)、I 型小城市(20-50 万)、中等城市(50-100 万)、II 型大城市(100-300 万)、I 型大城市(300-500 万)、特大城市(500-1000 万)和超大城市(1000 万以上)七档分

别按

表 5 中心城区建设规划计费标准

城市规模(万人)	万元/ km ²	地区	省、自治区、直辖市	最低限价	
				地(市)级	县(区)级
小城市	II型;20万人以下	华北地区	河北省、内蒙古、山西省	350	200
	I型;20-50万人	东北地区	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	200	150
中等城市(50-100万人)	4.5	华东地区	安徽省、江苏省、山东省、浙江省	400	250
大城市	II型 100-300万人	华中地区	河南省、湖南省、湖北省、江西省	400	250
	I型 300-500	华南地区	福建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	450	300
特大城市(500-1000万人)	3.25	西南地区	贵州省、四川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	200	150
超大城市(1000万人以上)	3	西北地区	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	200	150
		直辖市	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重庆市	—	300

照“5.5-5-4.5-4-3.5-3.25-3.5”的梯度进行计费。由于部分地区存在建成区过小的情况,如黑龙江省的七台河市,从人口来看,它是一座中等城市,但其建成区面积仅为20km²,按照上述计费测算过程测算,七台河市的中心城区规划费用仅为90万元。针对这种情况,就需要对中心城区规划计费的基价进行限定,详见表5。测算过程如下:

2.2.3 乡(镇)规划基准价

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预算采用按个计费的方式,并根据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分段设定计费范围。根据全国各省、自治区2019年GDP总量,计算全国七大经济区的GDP均值排名依次为华东>华南>华中>华北>东北>西南>西北,华东地区均值最高,将其乡镇规划预算设定为50-80万/个;其次为华南地区、华中地区和华北地区,乡镇规划预算设定为30-70万/个;GDP均值靠后的为东北、西南和西北地区,乡镇规划预算设定为20-50万元/个。

2.3 弹性调整

2.3.1 难度调整系数

同一级别同一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困难程度和工作量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由于人口密度

与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区域国土空间管控难度、国土空间编制难度存在的必然联系,本研究将人口密度作为第一项难度调节系数。在审批难度上,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及国务院指定城市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由国务院审批^[14],报国务院审批的城市且受审批时限、编制单位规划资质、编制要求及审批难度的影响,其编制难度要较其他非国务院审批的城市略高一些。同时,涉海城市需要优化用地用海结构,划定海洋发展区并细化至二级分类,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工作量上有一定的增加。综上考虑,本研究设定了人口密度、审批难度和涉海情况三项调节系数。

$$N = n_1 \times n_2 \times n_3 \quad (3)$$

其中, N 为难度调整系数; n_1 为人口密度难度调节系数; n_2 为审批难度调节系数; n_3 为涉海难度调节系数。

综合《湖南省土地利用规划技术服务收费指导标准(试行)》《广东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计费参考标准》《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计费标准》《广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村庄规划编制计费指导意见》对难度调节系数的设定情况以及专家打分情况,得到难度调节系数如表7。

2.3.2 动态调整系数研究

国际意义上,通常用物价指数^[12,13]来分析物价变动对国民经济与人民生活的影响。物价

表 6 全国各分区乡镇规划预算

序号	分区	GDP 均值(亿)	乡(镇)(万元/个)
上段	直辖市	—	50 - 80
	华东	67412.60	
中段	华南	42120.09	30 - 70
	华中	37458.63	
	华北	25300.93	
下段	东北	19827.92	20 - 50
	西南	14308.10	
	西北	10485.33	

指数亦称商品价格指数是反映各个时期商品价格水准变动情况的指数,是一个与某一特定日期一定组合的商品或劳务有关的价格计量。本研究选取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作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预算定额动态调整系数。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于 2019 年开始启动规划编制前期工作,为此,我国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预算定额的动态系数计

算公式:

$$D = CPI_{2019}/100 \times \dots \times CPI_n/100 \quad (4)$$

其中, D 为动态调整技术; n 为规划开展年 - 1; CPI_n 指的是公布的环比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2.3.3 附加浮动幅度研究

由于政策、技术、实际规划编制工作内容或不可抗力等是否会发生、发生哪些、发生的时间等不可预见,不确定性因素具体会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预算定额产生影响的程度具有不可预测性。可进行附加调整的情形有:

- (1) 由于政策要求的变动,导致工作反复或工作范围增加量较大的;
 - (2) 根据服务购买方要求或双方根据地区实际增设专题或减少专题的;
 - (3) 技术发展进步对现有规划编制技术的工作效率和成本有较大影响的;
 - (4) 其它非技术服务单位责任原因等,但对规划编制预算定额影响较大的。
- 基于对样本的综合分析,得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过程中各工作项与工作量的关系,由于双评价、双评估、专题研究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等工作项可单独委托,在以上工作项全部单独委托的情况下,附加调整系数最大

表 7 难度调节系数表

国土空间规划难度调节系数																	
级别	人口密度调整系数					审批难度调节系数	涉海难度调节系数										
	>4000	2000 - 4000	500 - 2000	200 - 500	≤200		华东	华南	华北	东北							
地(市)级						1.3 - 1.5	江苏省	山东省	上海市	浙江省	广东省	福建省	广西壮族自治区	海南省	河北省	天津市	辽宁省
	1.4 - 1.6	1.25 - 1.4	1.15 - 1.25	1.05 - 1.15	0.8 - 1.05		1.1 - 1.3			1.1 - 1.3	1.1 - 1.2	1.1 - 1.3	1.1 - 1.2				

县(区)级	>2000	1000 - 2000	500 - 1000	200 - 500	≤200	华东		华南		华北	东北
						江苏省	山东省	上海市	浙江省	广东省	福建省
	1.6 - 1.8	1.4 - 1.6	1.2 - 1.4	1.05 - 1.2	0.8 - 1.05	1.1 - 1.3		1.1 - 1.3	1.1 - 1.2	1.1 - 1.3	1.1 - 1.2

表 8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各工作项与工作量关系表

序号	工作项名称	单项工作占比(%)	单项工作费用比重
1	组织准备工作	3	0.03
2	底数和底图准备	5	0.05
3	双评价和双评估	9	0.09
4	专题研究	12	0.12
5	规划大纲编制	9	0.09
6	规划方案编制	17	0.17
7	规划图件制作	10	0.10
8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	12	0.12
9	规划成果整理	8	0.08
10	规划成果验收报批	3	0.03
11	规划数据库建库	12	0.12
	合计	100	1

表 9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可单独委托工作项与工作量关系表

序号	工作项名称	工作内容	单项工作占比(%)
1	双评价和双评估	指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现行空间类规划实施情况评估等工作内容	15
2	专题研究	前期为编制规划开展的专题研究	15
3	规划文本编制	大纲、文本、图件、成果验收报批	30
4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	信息平台建设	20
5	规划数据库建设	建库和质检	20
	合计		100

值为 -0.33。在不确定因素中,因政策变动致使工作量增加的主要涉及规划方案编制、规划图件制作和规划数据库建设等工作项,按照增加原工作量的 1/2 计算,最大上浮调整系数约为 +0.2;因专题增加或减少原因至工作量增加和减少的,

按照表 9 计算,调整幅度在 -0.12 至 +0.06;因技术发展对工作效率和成本有较大影响的主要涉及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规划数据库建设,按照减少原工作量的 1/3 计算,调整系数约为 -0.08。综上,确定附加调整系数的取值范

围为 -0.33 至 +0.26,调整后预算需满足编制单位成本核算。各工作项与工作量的关系详见表 8、表 9。

3 讨论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预算定额标准的从无到有,可起到规范并约束国土空间规划市场业务主体的作用,但也存在与以往各类规划取费标准的衔接问题,原城市规划及土地规划一些收费过高或过低的地区可能会对新标准的执行产生抵触。为更好地达到规划标准制定的目的和效果,未来需要加强预算定额标准的执行力度,一是可以通过提高规划编制预算定额标准的合法性地位,以省财政厅的名义,正式下发各地财政部门执行;二是可通过制定应对各种状况的配套措施,加强预算定额标准的执行力度,可通过增加财政部门对项目经费申请的审核环节,对违反标准擅自违规升高或恶意压低规划预算定额标准的项目,不批准经费拨款。同时,应实施取费标准运行过程中的动态管理。量化、标准化的规划编制预算定额指标体系中的部分指标是动态的,会随着时间、规划编制要求等的变化而变动,因此规划预算定额标准体系的指标具有时效性。本轮国土空间规划为“多规合一”后的首次中长期规划,现行实施标准必然存在有待提升和完善的地方,虽然在弹性调节系数设定中考虑了规划的动态性影响因素,但考虑到规划期限为 15 年,到下一轮国土空间规划时其标准可能会发生较大变化。因此,需要对规划编制预算定额标准做动态的改进和修正,以更好的适应动态变化。

参考文献(References):

- [1]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3 年 11 月 12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J]. 求是, 2013, (22): 3-18.
- [2] 黄锡生,王中政.我国《国土空间规划法》立法的功能定位与制度构建[J]. 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23(05): 81-87.
-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

督实施的若干意见[N]. 人民日报, 2019-05-24(001).

- [4] 林坚,宋萌,张安琪.国土空间规划功能定位与实施分析[J]. 中国土地, 2018, 37(01): 15-17.
- [5] 吴松涛,徐慧博,周小新.国土空间规划视角下的黑土资源保育与保障策略[J]. 黑龙江国土资源, 2024, 22(01): 6-12.
- [6] 彭后生,李晨晨,石峤瑀.林木资源分类估价及其基准价研究——以浙江省龙泉市为例[J]. 林业资源管理, 2020, 49(06): 61-65, 152.
- [7] 吴让俊.基于标准价调整法的房地产税基评估研究[D]. 杭州:浙江财经大学, 2022.
- [8] 孙中元,官静,陶健,等.森林生态基准价体系构建与案例应用研究[J]. 林业资源管理, 2021, 50(05): 112-120.
- [9] 李宏,关国锋,郑浩,等.基于基准价法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取费标准研究[J]. 国土与自然资源研究, 2015, 37(02): 41-43.
- [10] 张子珍.中国经济区域划分演变及评价[J]. 山西财经大学学报(高等教育版), 2010, 13(02): 89-92.
- [11] 马庆林.中国经济区域划分与区域经济协调发展问题研究[J]. 南方金融, 2009, 37(07): 27-31.
- [12] 本报评论员.从 1 月物价指数看中国经济开局向好[N]. 中国经济时报, 2025-02-11(001).
- [13] 卢满生.我国通货膨胀指数修正研究[D].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 2010.
- [14] 全国自然资源与国土空间规划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93). GB/T 43214-2023 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规程[S].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 2023.

作者简介:

第一作者:王语檬,1989 年生,女,黑龙江肇源人,硕士,黑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工程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土地利用及国土空间规划研究。Email: 332829818@qq.com;

通讯作者:徐恩宇,1988 年生,男,黑龙江肇州人,硕士,黑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高级工程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土地利用与规划管理。Email: 279826700@qq.com

